



2025年2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目 录

导 读.....	1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4
(一)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4
(二) 广州出台《广州开发区（黄浦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	4
(三) 武汉市发布《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6
(四) 上海黄浦区发布《黄浦区“拨投结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	6
(五) 北京发布《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年）》	7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8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5年1月）》	8
(二) 香港证监会发布公告，支持另类资产基金上市以扩阔投资选择及促进市场发展.....	8
(三) 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	9
(四) 金融监管总局与国家发改委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	9
(五) 江苏省举行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2025 年新春第一会	10
(六) 北京发布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三期基金	11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2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2
(二) 中国证监会与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6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6
特此声明	32
编委会成员:	32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 1.2025年2月7日，为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强化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支持，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文件提出18条措施，包括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早期、小型、长期及硬科技企业，优化退出机制，推进股票实物分配试点，完善份额转让制度，支持S基金发展，并拓宽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本，推动耐心资本发展。
- 2.2025年2月13日，为规范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提高直投资金的使用效益，培育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或先进技术服务企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重点明确了设立原则、管理架构、运作方式与支持对象、申报与实施、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退出与损失核销、收益分配与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 3.2025年2月1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加强科技金融赋能，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发挥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国家、省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汇聚形成人工智能百亿基金投资生态。
- 4.2025年2月27日，为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实施财政资金“拨投结合”创新举措，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加快打造新质产业集群，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上海市黄浦区发布关于印发《黄浦区“拨投结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 5.2025年2月28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年）》，提出：加强国家基金与北京市区两级基金联动，发挥北京市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强具身智能领域早期硬科技投资力度。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 1.2月2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5年1月）》，公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等。
2. 2月17日，香港证监会发布公告称，发出通函，厘清相关监管规定，

以便利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3.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8宗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对以私募之名非法集资，挪用、侵占私募基金财产，利用私募基金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助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私募基金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供法治保障。
- 4.2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京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强调要深刻认识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对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企业的重要意义。
- 5.2月12日，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2025年新年第一会成功举行。在会议现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第二批产业专项基金成功签约，“省级母基金-产业专项基金-产业子基金”的三层基金架构愈发被关注。
- 6.2月14日，在2025海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三期基金正式发布，规模达100亿元。这一举措为区域内科技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月14日公布了对**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月21日公布了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月7日公布了对湖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北京证监局于2025年2月5、1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于2025年2月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六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内蒙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2025年2月5日、18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江苏证监局于2025年2月10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

措施。

浙江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济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湖南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13、17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六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珠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南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五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鞠**、冯*、周*、张**采取公开谴责的行政监管措施。

贵州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贵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8、14、19、21 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宋**、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精选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对洪某与 G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一案作出（2023）沪 74 民终 541 号判决。判决指出，基金份额转让中，受让人未被登记为投资者并不影响转让协议的效力；受让人不得仅因管理人未履行适当性审查义务主张解除转让协议。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的基金份额转让及相关衍生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5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围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等方面提出18条政策举措。

其中，与基金相关的措施如下：

事项	具体措施
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安排，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政策。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研究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制度机制。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发展耐心资本。

(二) 广州出台《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

2025年2月13日，为规范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以下简称“直投资金”）管理，提高直投资金的使用效益，培育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或先进技术服务企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以下简

称“《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科创母基金运作模式科学，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实行分账管理并涵盖多种投资模式，以精准支持企业融资需求。管理架构完善，国资、财政、审计等部门分工明确，形成全方位监管体系，受托管理机构专业运作并定期考核，确保政策目标实现，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保障资金安全。退出机制灵活，设置不同退出期限，提供多种退出途径，简化流程，提高资金流动性。风险容忍与激励机制并存，允许适度亏损，通过风险准备金支持创新投资，考核管理机构整体表现，激发市场活力，保障政策可持续性。

《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共八章三十五条，重点明确了设立原则、管理架构、运作方式与支持对象、申报与实施、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退出与损失核销、收益分配与考核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事项	主要内容
组织架构	区国资局主要负责督促受托管理机构完善投资管理制度，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制定申请指南，考核评价业务，跟踪监测风险；区财政局主要负责根据预算计划筹措和安排财政资金出资；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出资人代表，主要负责项目对接、审查、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工作，定期报告运作情况。
运作方式	直投资金主要用于种子直投、天使直投、产业直投，不得投资房地产、落后产能等项目。种子直投单个企业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 40%，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团队创办企业；天使直投单个企业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或大学生创业企业；产业直投单个企业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 20%，支持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申报与实施	常年接受申报，企业根据细则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材料审查和立项。对立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议后提出建议。聘请专家进行独立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完成决策后，受托管理机构与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国资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履行出资手续。
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	受托管理机构不参与日常经营，但行使出资人职责，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提供赋能增值服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管制度，防范直投资金运作风险，明确责任股东的责任。明确退出方式，包括股权上市、协议转让、回购及清算等，规定投资年限上限。
收益分配和考核	注重政策实施效果、程序合规性、管理有效性，不对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允许种子直投、天使直投、产业直投分别出现最高不超过 50%、40%、30% 的亏损。从年度退出项目投资收益中提取 5% 作为专项风险准备金。

(三) 武汉市发布《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5年2月1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支持关键技术突破，组织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这是继《武汉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描绘“蓝图”后，武汉首发人工智能支持政策。

其中，与基金相关的措施如下：

事项	具体措施
加强科技金融赋能	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发挥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国家、省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汇聚形成人工智能百亿基金投资生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算力、数据等要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

(四) 上海黄浦区发布《黄浦区“拨投结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2月27日，为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实施财政资金“拨投结合”创新举措，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加快打造新质产业集群，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上海市黄浦区发布关于印发《黄浦区“拨投结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黄发改规〔2025〕1号，以下简称《细则》）的制定工作。

《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要点	主要内容
管理架构	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机制。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为依托，设立拨投基金投资决策工作组、拨投基金管理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机构。投决会和拨投基金投资决策工作组统称投资决策机构。拨投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投决会审议，项目投资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5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拨投基金投资决策工作组审定。
投资运作	拨投基金的运作模式为项目直投，存续期最长可至15年，由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对遴选的项目企业开展评估，编制直接投资方案，经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执行；单个直投项目的出资规模不得超过拨投

要点	主要内容
	基金总体规模的 20%。拨投基金可根据投资阶段、投资领域等合理设置持有投资项目份额上限，原则上不得成为第一大出资人。 投资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拨投基金管理机构办理投资相关手续。拨投基金与直投项目企业的其他出资人应签订投资协议。协议要求明确拨投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在“拨投”不同阶段的权力和义务，明确退出条件、退出方式等。
风险控制和管 理	拨投基金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建立投资风险管理和容错制度、全生命周期考核机制、定期报告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五) 北京发布《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2025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北京具身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加强国家基金与北京市区两级基金联动，发挥北京市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强具身智能领域早期硬科技投资力度。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措施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服务	完善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与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身智能领域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国家基金与市区两级基金联动，发挥市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强具身智能领域早期硬科技投资力度。加强拨投联动、股债联动等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推广政银合作科技金融新模式。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2025年1月）》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总体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月度登记情况:2025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办理通过的机构 13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家。2025 年 1 月,协会中止办理 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277 家。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25 家,管理基金数量 144,071 只,管理基金规模 19.92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7,904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1,92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6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2 家。

2. 私募基金备案总体情况

私募基金产品月度备案情况:2025 年 1 月,新备案私募基金数量 1,073 只,新备案规模 465.84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743 只,新备案规模 253.72 亿元;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116 只,新备案规模 131.80 亿元;创业投资基金 214 只,新备案规模 80.31 亿元。

私募基金存续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 144,071 只,存续基金规模 19.92 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64 只,存续规模 5.23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30,122 只,存续规模 10.96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5,295 只,存续规模 3.36 万亿元。

(二) 香港证监会发布公告,支持另类资产基金上市以扩阔投资选择及促进市场发展

2月17日,香港证监会发布公告称,发出通函,厘清相关监管规定,以便利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

公告显示,此次提到的可寻求上市的“另类资产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私募及流动性较低资产的封闭式基金(如私募股权基金、私募信贷基金、私募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私募信贷基金等)。寻求上市的“另类资产基金”,应符合相关要求,基金应具备可观的规模(AUM/预期市值至少可达 7.8 亿港元〔1 亿美元〕);香港证监会将考量、评估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的相

关业绩、基金的分配或股息政策、信息披露（至少每季度公布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与估值有关的风险因素等）等因素；此外，视乎个别另类资产基金的投资策略，其最好能够持续产生稳定收入。此外，被认可的上市另类基金借款不超过其净资产值（NAV）的30%；同时，对于采用FOF结构的上市另类基金，香港证监会要求基金对每个底层基金的单位或股份的投资价值不超过基金净资产值的20%；每个底层基金的投资目标和策略应与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另类基金的投资目标和策略一致；底层基金的投资目标不应主要为投资于其他基金。

香港证监会表示，欢迎合格的另类资产基金来港挂牌。香港证监会投资产品部执行董事蔡凤仪女士表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枢纽，其中一项特点就是能为投资者提供多种不同范畴的投资产品，市场一直为封闭式另类资产基金打开大门。”

(三) 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 8 宗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

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8宗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本次联合发布指导性案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近年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标志性成果的展示。本批案例包括4宗证券刑事犯罪案例和4宗证券行政违法案例，其中行政违法案例选取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重点案件类型中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彰显“零容忍”、严监管理念。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私募基金犯罪598件2805人，最高检挂牌督办三批24件重大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已有16件提起公诉。对以私募之名非法集资，挪用、侵占私募基金财产，利用私募基金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助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私募基金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供法治保障。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地，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强化监管执法政治担当，不断提高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提升办案质效，继续与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各方凝聚合力，持续巩固并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执法高压态势，共同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四) 金融监管总局与国家发改委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

2月26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经验，优化完善试点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京召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座谈会。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

长李云泽，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春临出席会议并讲话。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主持会议。工银投资、农银投资、中银资产、建信投资、交银投资等五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介绍了股权投资试点工作情况和成效，并就优化试点政策提出意见建议。五家民营新质生产力代表企业介绍了企业发展情况，并就金融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2024年9月，扩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作为稳经济增长一揽子增量措施出台后，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积极与试点城市政府协同联动，加强对大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督促指导，积极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见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迅速响应，已实现18个试点城市签约全覆盖，签约金额超过3500亿元；认真落实“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要求，撬动社会资金参与试点，探索形成了一批良好做法，基金设立、募资和项目投资等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扩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对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企业的重要意义。通过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科创企业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进一步练好内功，持续积累投资经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自身特色，丰富产品和服务，形成专业优势，推进更多项目落地，促进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提出，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协同配合，推动优化股权投资环境，调动更多资金和资源支持试点。持续总结试点经验，优化完善试点政策，推动试点工作有序扩围，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作出积极贡献。

(五) 江苏省举行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 2025 年新春第一会

2月12日，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2025年新年第一会成功举行。在会议现场，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第二批产业专项基金成功签约。第二批产业专项基金共22只、总规模408亿元；涵盖11个设区市和4家省属企业；其中设区市产业专项母基金14只、313亿元；未来产业天使基金4只、20亿元；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4只、75亿元。截至目前，第一批、第二批产业专项基金总规模914亿元，其中省级母基金出资228.5亿元，放大后预计形成产业专项基金和产业子基金总规模约2800亿元。

构成省级母基金-产业专项基金-产业子基金的三层基金架构，“江苏模式”愈发被关注。早在省级母基金启动运行暨首批产业专项基金组建新闻发布会上，省发展改革委便对省级母基金功能定位作出明确阐释：“省级母基金及下设各级子基金，将紧紧围绕产业发展方向，以资金关键要素为牵引，推动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创新配置、高效组合，有效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

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全力支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已启动的 36 只产业专项基金同样立足江苏各设区市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与竞争优势，选择重点发展产业作为基金投资方向，避免了同质化竞争，以基金活水精准灌溉，共同推动全省产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动力源和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

(六) 北京发布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三期基金

2 月 14 日，在 2025 海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三期基金正式发布，规模达 100 亿元。这一举措标志着海淀区政府投资基金再度扩容，科技成长基金总规模也随之增至 200 亿元，为区域内科技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据了解，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三期基金目标是以资本为纽带，构建起覆盖科技企业全成长周期、全产业链体系的基金谱系，旨在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成长，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在投资策略上，科技成长三期基金将通过与市场化投资机构广泛合作，设立覆盖科技企业全成长周期的种子、天使、VC（风险投资）、PE（私募股权投资）、并购和 S 基金组合，打造母子基金联动的投资矩阵，形成覆盖全产业链体系的基金谱系。同时，该基金还致力于构建“投资+产业+服务”协同的生态体系，与投资机构密切协同，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产业资源和生态服务支持，营造活跃开放的科技投资生态，助力海淀打造“最具投资价值之城”。在产业资源对接方面，基金可以帮助企业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建立合作，促进技术交流与业务合作；在生态服务上，为企业提供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人才招聘等全方位服务。基金发布的同时，还现场签约了一批 GP，汉康资本、君联资本、九合创投、达晨财智、峰瑞资本等 5 家头部投资机构与海淀区政府共同开启合作新篇章。目前，科技成长二期基金已公示合作子基金 11 家，首批签约的 5 家投资机构前期累计已投海淀项目数近 300 个，投资金额超百亿元。此次合作将进一步推动双方共同发掘和投资高价值潜力企业，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落地应用。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14日公布了对**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46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46号）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	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	
向协会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2.***私募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14日公布了对***私募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53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53号）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人数超过法定上限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撤销管理人登记。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采用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投资者以外的人谋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3.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14日公布了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35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35号)		
管理多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	进行公开谴责。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	《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	

4.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21日公布了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60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60号)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未对基金宣传募集、投资运作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5.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21日公布了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56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56号)		
管理未备案产品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未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6.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21日公布了对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79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79号)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披露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取消会员资格，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7.湖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7日公布了对湖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5〕8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决定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5〕8号）		
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照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51号）作出的纪律处分。
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未审慎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决定
准		
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8.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2月7日公布了对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5〕11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决定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5〕11号）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 不配合自律检查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九条	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00号）作出的纪律处分。

（二）中国证监会与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2025年2月5、1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19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一、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二、未就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30号		
一、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二、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内蒙古证监局

内蒙古证监局于2025年2月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六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内蒙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1号		
一、公司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 二、未建立有效的档案管理机制，未按要求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三、未按规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严格开展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评估确认等投资者适当性工作； 四、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存在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行为； 五、未真实、准确、完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对内蒙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5〕2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一、公司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等机制； 二、未按要求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 三、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四、未真实、准确、完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 五、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其他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对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5〕3号、4号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在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方面未恪尽职守，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二、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三、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贺**任公司总经理，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内蒙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5号、6号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部管理有效性不足，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 二、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在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宣传销售、适当性管理、投后管理等方面未恪尽职守，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白**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十三条	对内蒙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2025年2月5日、18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沪证监决〔2025〕41号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沪证监决〔2025〕42号		
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够充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沪证监决〔2025〕43号		
一、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二、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三、未保存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对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沪证监决〔2025〕49号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二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投前尽调不充分，投后管理不到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	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于2025年2月10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29号		
一、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其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三、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对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决策方面的记录。		
〔2025〕30号		
一、为不合格投资者提供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二、使用夸大表述宣传私募基金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一)、(四)项	对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2025年2月10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		
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委托没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和客户管理； 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且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未完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部分基金产品未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评估。 江*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勤勉谨慎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八项、第十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山东证监局

山东证监局于2025年2月1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济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号		
在管理过程中，未谨慎开展基金宣传推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经理王**、合规风控负责人王**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济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合规风控负责人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7.湖南证监局

湖南证监局于2025年2月2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		
一、发行成立的基金产品未到中基协进行备案。 二、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信息不准确，登记备案的实际控制人、办公地址和从业人员信息均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四、内控管理不规范，总经理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后，岗位一直处于空缺状态，存在风险隐患。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对湖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 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 信息数据库。

8.广东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于2025年2月10、13、1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六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珠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16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一、公司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部分产品存在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的情形； 三、未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四、未取得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未对个别投资者提出明确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 五、部分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未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有关信息； 七、个别产品存在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不同投资者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三条	对**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19号、20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交易工作； 二、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三、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四、对部分私募基金的风险评级不恰当。 朱*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对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21号		
一、为单一项目设立多只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限制； 二、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利息收益以财务顾问费名义收取至合伙企业账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珠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17号		
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	对广东**投资管理有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人员信息； 三、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文件； 四、未制定产品风险评级制度，未制定基金产品等级具体划分方法； 五、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2025] 18号		
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按规定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 三、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程序不恰当； 四、未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对广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海南证监局

海南证监局于2025年2月26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五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鞠**、冯*、周*、张**采取公开谴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 2、3、4、5、6号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情形； 二、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三、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张**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周*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一款；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对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鞠**、冯*、周*、张**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开谴责，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冯*作为公司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鞠**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0. 贵州证监局

贵州证监局于2025年2月20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贵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1号		
一、全职员工人数不足5人,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员工人数不一致。 二、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办公地址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不一致。 三、个别基金产品通过委托债权进行投资。 四、个别基金产品约定以固定投资收益率进行回购。 五、存在未备案的合伙企业。 六、投资管理不到位,个别基金产品未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未签署投资协议。 七、年度管理报告和半年度管理报告中未披露部分基金产品投资事项。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贵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2025年2月8、14、19、21日在其官网共公布了四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宋**、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		
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2号		
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1号		
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宋**负责上述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对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0号		
一、向外部人员让渡私募基金部分投资管理权限，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二、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部分基金投资、资产负债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三、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 张*作为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对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厦门证监局

厦门证监局于2025年2月1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		
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对厦门***资产管理有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使； 总经理何**、合规风控负责人蔡*未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限公司、何**、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3年7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对洪某与G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一案作出（2023）沪74民终541号判决。判决指出，洪某与G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王某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洪某未被登记为投资者并不影响转让的效力，洪某关于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解除合同的主张不成立；洪某不得仅因G公司与王某未履行适当性审查义务，主张解除案涉协议。若洪某认为G公司与王某未作适当性审查，造成投资损失，可另行主张G公司与王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案基本事实

本案基本事实主要如下：

中国A协会信息公示显示：G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18日成立案涉股权投资基金，2017年6月6日备案。

基金投资情况：2017年4月12日，王某与G公司签订《滚石7号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根据该合同附件一《投资人信息表》显示，基金投资者为王某，认购/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基金份额转让：王某作为出让人、洪某作为受让人、G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人自愿受让出让人所持有的股权基金份额之中的30万元的资金，折合30万份基金份额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受让人于协议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足额划付至王某账户；受让方所享有的本次转让的股权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利益自股权基金成立起开始计算。2017年4月12日，洪某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向王某转账30万元。

洪某认为，王某和 G 公司在转让基金份额时未对其履行任何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且其未被登记为投资者，转让无效，无法实现合同目的。2022 年 9 月，洪某将 G 公司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返还 3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本案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 0151 民初 8267 号判决，驳回洪某全部诉讼请求。洪某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

1. 基金份额转让是否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或对抗要件？
2. 受让人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是否无效？

本案法院判决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3）沪 74 民终 541 号判决，认为一审判决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洪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法院裁判理由如下：

关于解除《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二审法院认为，该协议为上诉人洪某与两被上诉人 G 公司、王某三方共同签署，各方当事人签约的意思表示应为真实，应为合法有效。现洪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解除该《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应当举证证明其主张符合相应的法定情形或存在合同约定情形。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转让的效力。二审法院认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转让尚未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根据王某与 G 公司签订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

规则执行。故对于基金份额所有权的归属，有登记的，应当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应当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而目前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并未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或者对抗要件。一审法院据此认为，洪某未被登记为投资者并不影响基金份额转让的效力，并无不当。根据案涉《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诉人洪某已按约向被上诉人王某支付了转让款，履行了合同义务，受让了相应基金份额并享有相应权利。因此，洪某关于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解除合同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法院未支持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妥。

关于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为合格投资者的审核规则。上诉人洪某认为，《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实质是G公司为设立案涉基金所进行的违规募集资金行为，以达到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目的。二审法院认为，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因此一审法院认为，禁止非法拆分转让，是为了防止份额转让违反合格投资者标准，及突破投资者人数上限，并非出现份额转让就构成非法拆分转让，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洪某对于其在受让基金份额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以及案涉转让发生后实际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上限，均未提供证据证明。但因合格投资者标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问题，涉及的是投资者与金融产品、服务提供方之间的责任分配问题。二审法院认为，若上诉人洪某认为G公司与王某对其作为投资者未作适当性审查而造成投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可另行主张。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不存在符合合同解除的法定情形或合同约定情形，驳回洪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植德分析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 (一) 在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交易中，受让方未被登记为基金投资者不影响基金份额转让的效力。

1.当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并未规定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应当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从专门法律来看,《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仅就基金份额转让不得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和投资者人数限制作出了规定,并未明确基金份额转让的具体规则。上海金融法院在(2020)沪74民终1025号案件中指出,对于基金份额所有权的归属,有登记的,应当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应当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由此,在基金份额受让方未被登记为投资者时,应结合基金份额转让合同的签订、履行等事实,辅以合同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明材料,综合判断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归属。因此,在实践中,只要符合合同中的有效约定等条件,即使未进行登记,份额转让依然可以发生效力,受让方可以享有相应的权益。

2.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在基金份额转让过程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法院裁判要旨,在基金份额转让中,将受让人登记为投资者并非转让的生效要件或对抗要件。从私募基金份额所涉权利的来源来看,无论是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还是公司章程,都具有较强的合同属性。因此,只要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等导致无效的情形,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本案中,《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由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协议中有关基金份额转让以及相关权利取得的条款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应依据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权利。同时,案涉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有关机构规则办理份额转让业务,明确了对于转让后基金份额所有权归属的判断标准,即有登记按登记,无登记按合同约定。上海金融法院按照合同约定判决基金份额归属于受让人,与上述法律规定及过往裁判相符合。

(二) 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转让协议并非一定无效。

1.现行规定禁止对基金份额进行非法拆分。

为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现行规定禁止管理人向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受让方转让基金份额,或突破投资者人数上限。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或最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的个人。《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

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根据本案《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洪某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100万元，但法院并未认定G公司非法拆分基金份额，原因在于：第一，G公司作为管理人，已经对王某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核义务，G公司与王某签订《滚石7号基金合同》合法有效，王某为合格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滚石7号基金合同》约定，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份额。第二，转让协议虽由三方共同签订，但G公司仅作为投资顾问，出让人为王某，受让人为洪某，转让系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第三，法律禁止非法拆分基金份额是为了防止基金管理人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本案中，洪某对于其在受让基金份额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以及案涉转让发生后实际投资者人数超出法定上限，均未提供证据证明。综上所述，没有证据证明，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是管理人G公司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手段，因此法院认定该份额转让不构成非法拆分。

2. 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转让协议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并非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原因在于：对于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合同，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仅发生在特定投资者内部，双方系平等投资主体，监管部门制定有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制度，其目的主要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因此，本案法院认为，洪某不得仅以其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为由主张转让协议无效。

（三）合格投资者与责任分配

合格投资者标准涉及投资者与金融产品、服务提供方之间的责任分配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对于管理人而言，在订立基金合同的过程中要承担审查投资者合格与否的义务，通过审查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要求投资者签订合格投资者承诺书、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形式审查。这表明，合格投资者标准涉及投资者与金融产品、服务提供方之间的责任分配问题，若投资者认为因金融产品、服务提供方未作适当性审查导致其投资损失，可另行主张赔偿责任。

植德建议

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在法律上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转让时应重点关注合同约定的有效性及履行情况。同时，无论是基金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还是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对合格投资者的问题予以重点关注，防范后续因合格投资者问题引发份额转让协议效力、履行、责任承担及监管方面的风险，避免非法拆分转让行为的发生。在基金份额转让中，金融产品、服务提供方与投资者都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各方都应当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谨慎对待份额转让事宜，以维护自身权益和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龚善杰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香岭路1号
资源博雅广场4号楼10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